

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关于学术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缴纳学费、注册、选课的相关规定

学研办通字[2015]第15号

为了切实做好每学年开学初学术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费收费、注册和选课等相关工作，经研究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术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时，须按照“复旦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手册”的时间要求，按时缴纳学费，并于报到时出示学费缴费凭证，如银行转账单、电子转账截图等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，将不予注册。由此导致的未能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、进而不能取得研究生学籍、选课无效、被取消入学资格以及可能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等，将完全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二、学术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老生须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注册时，出示学费缴费凭证，如银行转账单、电子转账截图等。若在注册日后一周内，仍未缴纳学费者，将不予注册，由此导致的选课无效、不能进入学位申请程序、进而无法按时毕业、以及可能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等，将完全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三、如确因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，应当按照教育部、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在录取前向院系如实说明原因，申请助学贷款，经辅导员排查确认，并向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办理注册手续。但必须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缴费。

复旦大学经济学院
2015年11月19日